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韋萱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韋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韋萱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
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
於民國115年9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830號函核准假釋，
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易字第1200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
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
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陵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碧珊